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88)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路訊通」) 的董事(「董事」) 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的未經審核綜合收入報表及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分別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數字。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集團營業額	83,851	90,433	
應佔聯營公司營業額	34,227	21,298	
	118,078	111,731	
其他收益	9,756	7,664	
經營收益總額	127,834	119,395	
集團營業額	83,851	90,433	3
其他收益	9,756	7,664	
經營費用	(4,180)	(4,956)	
特許費及專利費	(1,875)	(1,902)	
存貨成本	(19,058)	(17,985)	
折舊及攤銷	(12,047)	(12,574)	
場地租金	(13,110)	(14,493)	
員工成本	(38,250)	(36,925)	4
其他費用	(88,520)	(88,835)	
經營費用總額	5,087	9,262	
經營盈利	(1,289)	(202)	4
財務費用	7,064	4,876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10,862	13,936	4
來自日常業務的除稅前盈利	(2,860)	(506)	5
所得稅	8,002	13,430	
來自日常業務的除稅後盈利			
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6,045	10,325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	1,957	3,105	
	8,002	13,430	
每股盈利(港仙)	0.61	1.04	6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99,031	112,552
媒體資產	100,784	114,722
商譽	29,848	29,848
非流動預付款項	98,476	106,343
聯營公司權益	118,934	93,910
遞延稅項資產	8,850	7,214
	455,923	464,589
流動資產		
存貨	2,193	2,143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629	4,437
應收賬款	46,715	54,295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22,196	25,168
預付款項	15,734	15,734
可收回本期稅項	4,607	4,6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3,118	521,455
	619,192	627,83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914	14,32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8,375	49,153
應付股息	13,963	-
銀行貸款	138,000	138,000
應付本期稅項	2,656	639
	202,908	202,112
流動資產淨值	416,284	425,727
資產減流動負債後總額	872,207	890,31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270	14,806
其他無抵押貸款	15,132	21,123
	30,402	35,929
資產淨值	841,805	854,387
資本及儲備金		
股本	99,737	99,737
儲備金	719,099	727,01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818,836	826,754
少數股東權益	22,969	27,633
權益總額	841,805	854,387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收入報表附註

- 編製基準
本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委聘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已載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中期財務報告內。
本中期業績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
本中期業績有關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載於先前申報資料, 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惟乃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核數師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法定財務報表於其所編製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的核數師報告中發表無保留意見, 有關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 並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
本中期業績載有未經審核綜合收入報表及資產負債表以及選定說明附註。本中期業績的附註包括就理解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政狀況及表現變動起重大作用的事件與交易說明。本中期業績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一切資料。
除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 本中期業績是按二零零四年度財務報表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此等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與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董事會已根據現行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決定將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政策。
下文載列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資料, 此等資料已於本中期業績反映。
(a) 僱員購股權計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
於過往年度, 無僱員(包括董事)獲授涉及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時確認任何款項。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 為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本集團須於收入報表確認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為開支, 或倘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 有關成本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則確認為資產。
僱員須於有權獲取購股權前符合歸屬條件, 則本集團於歸屬期間確認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否則, 本集團於授出購股權期間確認公平值。
倘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 則有關股本儲備及連同行使價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未獲行使而失效, 則有關股本儲備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第53段所載過渡條文, 因此, 新確認及計量政策並不適用。
本公司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過渡條文所述兩個類別。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b) 正商譽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於過往年度, 正商譽按直線法於其可使用年期攤銷, 並須於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本集團不再攤銷正商譽。有關商譽每年(包括於其初步確認年度)及於有跡象顯示減值時檢測減值。減值虧損於分配計入商譽的現金生產單位帳面價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
有關正商譽的新政策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安排於往後採用, 故並無重列比較金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攤銷累計金額已由商譽成本抵銷, 且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報表確認商譽的攤銷費用, 以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盈利增加港幣850,000元。
(c) 少數股東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於過往年度, 於結算日的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與負債分開呈列, 並自資產淨值扣除。本集團於本年度業績的少數股東權益亦於計算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前自收入報表扣除及分開呈列。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 為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結算日的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為權益, 並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 而本集團於期內業績的少數股東權益則於綜合收入報表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股東之間, 按期內盈利或虧損總額分配呈列。
於比較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收入報表及資產負債表呈列的少數股東權益已據此重列。

分類報告

以資產位置為基礎的地區分類資料獲選作主要申報格式。

地區分類

集團業務分為以下主要的地區業務:

- 香港
- 中國大陸
- 地區業務之間並無進行銷售。

* 僅供識別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集團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佔 聯營公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地區營業額			
香港	54,498	-	54,498
中國大陸	29,353	34,227	63,580
總計	83,851	34,227	118,078
地區業績			
香港	2,324	-	2,324
中國大陸	(3,120)	7,064	3,944
	(796)	7,064	6,268

	集團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佔 聯營公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予分配經營收入及費用			
來自日常業務的除稅前盈利			10,862

4. 來自日常業務的除稅前盈利

來自日常業務的除稅前盈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釐定:

媒體資產攤銷			
正商譽攤銷			
折舊			
利息收入			
銀行貸款利息			
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			
營業租賃支出			
製作、節目及推廣成本(計入其他經營費用)			
	18,985		20,425

5.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本期間的香港利得稅	1,831	1,662
中國所得稅撥備	448	544
遞延稅項	(1,172)	(1,700)
	1,107	506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撥備是按照本期間的估計應課稅盈利17.5%(二零零四年一月至六月:17.5%)計算。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的稅項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1,753	-
	2,860	506

香港利得稅撥備是按照本期間的估計應課稅盈利17.5%(二零零四年一月至六月:17.5%)計算。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的稅項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6.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港幣6,045,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0,325,000元)及期間內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97,365,332股(二零零四年:997,365,332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將不會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具任何攤薄影響。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到期,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

中期股息

一如去年同期, 按照本公司股息政策, 集團將不會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一月至六月:港幣零元)。末期股息(如有)將於年終建議派發。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集團錄得經營收益總額港幣127,800,000元, 較去年同期上升7%; 經營收益包括集團營業額、應佔聯營公司營業額及其他收益。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港幣10,300,000元比較, 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港幣6,000,000元。集團繼續維持穩健的財政狀況,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港幣523,100,000元。

經營收益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集團錄得經營收益總額及其他收益港幣127,800,000元, 其中港幣118,000,000元來自媒體銷售服務及管理業務, 而港幣9,800,000元則來自其他收益來源。集團香港及中國大陸業務產生的經營收益各佔集團經營收益總額約50%。集團香港業務產生的經營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59,000,000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52,8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63,600,000元。香港媒體銷售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港幣4,500,000元(8%), 減少主要由於經營公共汽車車身媒體銷售、行政及管理業務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期滿所致。倘該等來自公共汽車車身媒體銷售、行政及管理的收益不計入二零零四年的比較數字, 則媒體銷售收益將會增加港幣4,400,000元(9%), 原因為對流動多媒體及公共汽車候車亭平台的廣告商開支日益增加。來自中國大陸的經營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港幣10,800,000元(20%), 增加歸因於涵蓋創意設計及製作、媒體策劃以至編配各層廣告工作的媒體銷售代理服務有所增長。

經營費用
儘管於該兩個期間的攤銷、維修及保養費用由港幣2,400,000元增加港幣8,000,000元至港幣10,400,000元, 加上重整本集團中國大陸業務及根據中港兩地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的基礎成立全資附屬公司, 以擴展集團於內地的戶外/電子媒體銷售業務, 因而產生額外開支, 惟集團經營費用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88,800,000元減少港幣300,000元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88,500,000元。攤銷費用增加乃由於二零零四年年底, 於中國大陸添置戶外媒體資產以擴展媒體銷售業務所致; 維修及保養費用增加原因為多個流動多媒體系統的保用期屆滿, 而其他經營費用減少則印證成本控制措施的功效。此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正商譽(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攤銷費用為港幣850,000元), 而有關商譽會每年評估減值。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為港幣523,10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521,500,000元), 主要以港幣及美元結算。除提供營運資金支持其媒體銷售及管理業務外, 集團備有充裕現金以應付業務擴充及發展的潛在需要。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416,30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425,700,000元), 而資產總值為港幣1,075,10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1,092,400,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集團的銀行貸款為港幣138,00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138,0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集團的備用銀行信貸額合共港幣150,00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150,000,000元)。

前景

香港
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度, 香港經濟表現出色, 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約4.5%。隨著勞動市場改善及消費氣氛興旺, 預期本地消費可於本年度餘下時間繼續向好。基於經濟環境暢旺, 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度, 香港廣告開支總額達港幣214億元。此外, 隨著香港迪士尼樂園於二零零五年九月開幕, 將刺激本地旅遊業強勁增長, 並進一步帶動消費增長。預期香港廣告開支於二零零五年將會持續增長。於二零零五年, 戶外廣告市場及媒體銷售業務將自經濟持續增長受惠。香港強勁的消費及旅遊業增長, 預期集團的媒體銷售收益將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度繼續增加。

集團繼續製作具吸引力及多元化的節目, 並透過使用流動電話提供互動平台, 吸引乘客及廣告客戶的興趣及注意。多年來, 廣告商已肯定流動多媒體為有效廣告平台, 客戶再次惠顧的比例亦甚高。在技術層面上, 將繼續測試全球定位系統及數碼顯示技術, 最終將可確保流動多媒體系統能提供更多即時資訊及地點指定廣告。

中國大陸

於中國大陸,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度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9.5%, 較整體市場預期為高。儘管中央政府已採取若干措施, 冷卻過熱經濟, 惟廣告開支並未受到影響, 且預期將持續按年有雙位數字增長, 主要因為受到經濟增長、生活水平改善及即將於中國大陸舉行二零零八年奧運會、二零一零年世界博覽會及二零一零年亞運會等國際盛事所帶動。

集團中國大陸業務將繼續為經營收益重大來源。於二零零二年, 路訊通於中國大陸的業務僅佔其收益總額6%, 而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度則佔集團經營收益總額約50%。預期內地業務將於二零零五年佔收益總額逾50%。

集團計劃於中國大陸審慎專注於擴展媒體銷售業務, 並僅於其認為可提供合理回報且不會對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影響時, 方始作出投資, 發展業務。集團現正探討多個與路訊通現有戶外及電子媒體銷售業務相輔相成的業務發展機會。

憑藉過去數年的成就、廣告市場的增長、加息等因素, 加上財政狀況穩健及擁有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港幣523,100,000元, 集團深信藉著集團的資源, 可透過投資於具備長遠及獨家廣告權的項目/公司, 從而取得更多寶貴媒體銷售資產, 並為集團帶來收益及提升股東價值。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非執行董事組成, 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於會議中與高級管理層一同檢討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常規、財務報表的準確度及公平性, 以及內部與外部審核工作範疇。審核委員會亦須確保集團採用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及常規。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期間內,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並無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及公司秘書變動

董事會宣佈, 基於私人理由, 晏孝華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起生效。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晏先生辭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其他事宜。董事會謹藉此就晏先生於服務本公司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董事會另宣佈, 委任蘇承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起生效。蘇先生, 40歲, 現為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蘇先生並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彼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作為本公司董事, 應付彼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推薦建議並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彼於本公司股份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董事會另宣佈, 麥興強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兼法定代表, 而陳小燕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兼法定代表, 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起生效。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所有資料的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 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祖澤

香港, 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陳祖澤太平紳士, GBS; 副主席黃奕鑑先生; 集團董事總經理伍穎梅女士; 董事雷柏輝女士及麥振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伍永漢先生, 雷兆光先生及劉美梅女士;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尉玲太平紳士, BBS, MBE, 許淇安先生, GBS, CBE, QPM, CPM及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GBS; 以及劉崇蕪女士為黃奕鑑先生之代行董事。